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本次案件涉及金额：5,355.07 万元。

4. 对公司损益影响：本案件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，将公司涉及诉讼情况予以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

（一）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思公关”）因与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众汽车”）服务合同纠纷，向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桐乡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

- 受理机构：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
- 受理地点：浙江省桐乡市
- 立案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4 日
- 原告：迪思公关
- 被告：合众汽车

（二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被告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签订了多个项目服务合同，约定原告为被告的汽车销售推广提供专业公关服务。前述项目原告均已按照合同履行完毕，并且按照被告的要求提交了各项验收材料，部分已经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但是被告至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合同款项，未付款总金额达到 53,550,712.01 元。经过原告多次催促，被告仍未支付，故原告现起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查明事实，判如所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53,550,712.01 元及利息(以 53,550,712.01 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 LPR 标准计算)；
2.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。

（四）诉讼进展

公司近日收到桐乡法院作出的(2024)浙 0483 民诉前调 17488 号民事裁定书及传票，裁定即日起冻结被申请人合众汽车银行存款 53,550,712.01 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，并将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庭前会议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 7,531,467.57 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2.97%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三、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本案件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民事起诉状；
2. (2024)浙 0483 民诉前调 17488 号民事裁定书及传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

附件：连续十二个月内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表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诉时间	涉诉金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
1	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	迪思公关，天津迪思	广告合同纠纷	2024/10/29	107.71	调解结案，调解金额 105.04 万元。
2	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	迪思公关，天津迪思	广告合同纠纷	2024/10/29	43.72	调解结案，调解金额 16.15 万元
3	广州车旅广告有限公司	迪思公关，天津迪思	合同纠纷	2024/11/4	91.24	一审尚未判决
4	成都驾仕科技有限公司	迪思公关	服务合同纠纷	2024/11/15	37.00	一审尚未判决
5	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	迪思公关	广告合同纠纷	2024/11/21	21.00	一审尚未判决
6	广东有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迪思公关	合同纠纷	2024/11/25	190.62	一审尚未判决
7	车行一六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迪思公关	广告合同纠纷	2024/11/29	65.00	一审尚未判决
8	江西正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迪思公关	合同纠纷	2024/12/2	196.86	一审尚未判决

注：天津迪思：指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公司一级子公司。